

关于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 74 号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审查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你公司在“主营业务分析”中，未披露分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毛利率及同比增减情况等，请按照网络游戏、云服务、科技文旅等各业务板块予以补充披露。

2、你公司未按照《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》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，请认真对照上述指引要求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游戏的详细信息、主要游戏分季度运营数据、新增运营的游戏数量及期末数量、主要游戏投入的推广营销费用总额等。

3、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棋牌类游戏及收入、利润贡献情况，并说明游戏行业的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4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8.44%，系分成成本减少等因素所致，请说明公司游戏投放平台、分成比例的变化情况和原因。

5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“保证金及其他”4,437.51万元，较期初的98.44万元大幅增加，其中对某单位的保证金余额为

4,025万元，称系对汇海易融提供的财务资助。请补充披露该笔款项的性质，公司与汇海易融的具体合作情况，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原因，并结合汇海易融2018年上半年的收入、净利润及净资产等财务数据，核实说明汇海易融偿还能力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。

6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“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”中，存在对关联方宝德科技的预付款1,433.73万元。关联交易情况表显示，向关联方采购的本期发生额为51.24万元，2017年度发生额为189.67万元。请说明前述预付款项的具体性质、相关合同条款约定、预付的必要性，与关联方采购金额的匹配性，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9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14日